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及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）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以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 15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、不存在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 152 名激励对象以 11.97 元/股的价格授予 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 黄兴李 李钢 邢文祥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